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情况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调整后的本次上市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

二、 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

1、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3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蓝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09.42	21,309.42
2	武汉蓝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92.66	6,392.6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2,702.08	32,702.08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调整后：

1、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蓝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09.42	21,309.42
2	武汉蓝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92.66	6,392.6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000.00
合计		32,702.08	29,702.08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